

# 燕山大学理学院文件

燕理字〔2022〕1号

## 燕山大学理学院教学为主型教师高级职称评审 办法（试行）

为适应相关教师发展需求，按照学校相关规定，结合理学院实际情况，经学院研究决定，2022年理学院教学为主型教师（不含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）职称评审中，设置正高级和副高级职称指标名额各一个。如2022年指标没有使用，则放到下一年度使用。参评教师任现职以来，近5年年均本科生课程授课学时需满足表一要求。

表一：参加评审具体学时要求

教授		副教授	
公共课	专业基础课	公共课	专业基础课
288学时	224学时	288学时	224学时

其他具体的评审条件和量化办法见附件一和附件二。

注：通过此办法（教学为主型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办法）获得高级职称的教师，不具备硕士（博士）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。

附件一：燕山大学理学院申报高级职称教学条件

附件二：燕山大学理学院申报高级职称教学条件量化打分办法



## 附件一：

### 燕山大学理学院教学为主型教师申报高级职称条件

在满足学校职称评定基本要求的基础上，学院内教学为主型教师，凡符合以下条件者，可申报高级职称评审，不可越级申报。

申报高等学校教师系列(不含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)人员，需通过教师教学能力与水平评估；完成学校《燕山大学教师培训学分制管理细则(试行)》规定的培训学分。

#### 教授：

(一) 任现职以来，须累计4年教学质量年度考核优秀，并以第一作者(或通讯作者)公开发表过2篇或2篇以上(其中至少有1篇核心期刊论文)教学研究论文；

(二) 根据燕山大学教学优先评审要求，量化指标前四项打分超过(等于)55分，可以参加教学为主型评审；

(三) 同一类型教学奖励(项目等)，只取最高分；

(四) 未达到学校规定的教师培训学分要求的，当年不能参加教学为主型评审；

(五) 受到学院教学事故通报批评的，两年内不能参加教学为主型评审；

(六) 受到学校一般教学事故通报批评的，两年内不能参加教学为主型评审；

(七) 受到学校严重教学事故通报批评的，三年内不能参加教学为主型评审。

## 副教授：

（一）任现职以来，须累计 3 年教学质量年度考核优秀，以第一作者（或通讯作者）公开发表过 1 篇或 1 篇以上教学研究论文；

（二）根据燕山大学教学优先评审要求，量化指标前四项打分超过（等于）50分，可以参加教学为主型评审；

（三）同一类型教学奖励（项目等），只取最高分；

（四）未达到学校规定的教师培训学分要求的，当年不能参加教学为主型评审；

（五）受到学院教学事故通报批评的，两年内不能参加教学为主型评审；

（六）受到学校一般教学事故通报批评的，两年内不能参加教学为主型评审；

（七）受到学校严重教学事故通报批评的，三年内不能参加教学为主型评审。

## 附件二：

### 燕山大学理学院教学为主型教师高级职称评审量化办法

说明：（1）本办法各项量化得分总分100分；

（2）涉及累计项，累计得分不超过该项最高得分；

（3）本办法未尽事宜，由学校教学工作考核小组负责解释。

#### 评审量化指标：

一、教学奖励（最高分25分）								
种类	国家级		省级			校级		
	一等	二等	一等	二等	三等	一等	二等	三等
分值	25	20	18	15	10	8	5	2
<b>说明：</b> 1、教学奖励包括：各级教学成果奖、各级教学基本功竞赛奖、各级教学观摩比赛奖等； 2、得分人员范围为国家级前5名，省级前3名，校级前2名，计分比例分别为5:3:2:1:1，6:3:1和7:3； 3、不分等级的奖项按一等奖计分，校教学标兵奖、青年教学标兵奖、“师德先进个人”、“师德标兵”，比照省级三等奖计分。								
二、教学改革项目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（最高分20分）								
种类	国家级 (结题)	省级 (结题)	校级 (结题)	国家级 (在研)	省级 (在研)	校级 (在研)		
分值	20	18	10	15	12	8		
<b>说明：</b> 1、此项内容以鉴定证书或验收结题证书为准，同一项目只取最高分； 2、得分人员范围为国家级前3名，省级前2名，校级前1名，计分比例分别为6:3:1，7:3和1:1。								
三、课程教学质量评价（最高分15分）								
种类	获得基于教学质量评价的教学工作量奖励（“优教优酬”奖励）							
分值	3分/门次							
<b>说明：</b> 1、以教务处公布的结果为准； 2、自任现职以来近五年内，按每门次累计。								

<b>四、本科生创新教育和学科竞赛、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（最高分10分）</b>				
总类	国家级	省级	校级	
分值	10	7	5	
<b>说明：</b> 1、此项内容以获奖证书或结题证书为准，同一项目只取最高分； 2、得分人员范围为国家级前3名，省级前2名，校级前1名，计分比例分别为6:3:1，7:3和1:1。				
<b>五、教学工作综合评估（最高分30分）</b>				
种类	优秀	良好	合格	不合格
分值	25~30	15~25	5~15	
<b>说明：</b> 1、由学院组织教学工作考核小组对教师的教学综合表现进行评估打分； 2、综合表现包括：从事教学研究、发表教研论文或著作、参加专业认证、参加审核评估、参加教师培训等教学相关活动，以及其他对学院教学工作的贡献。				